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3.23 北市法二字第 09630523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3 日

要 旨：河濱公園內有長久停放、留置之車輛，且為有牌照之車輛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予以裁處，如為無主車輛，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，由管理機關權責認定是否屬於廢棄物後清除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水利工程處管有之本市河濱公園內違規留置、廢棄車輛處理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水字第 0966042040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公園內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河濱公園內違規停放車輛者，中央法律如有相關裁處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優先依中央法律規定裁處，合先敘明。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「道路」之定義，包括「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是河濱公園內供公眾通行處所，似屬該條例規定所稱道路範圍。又依該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以及第 3 項之規定，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……之處所停車」或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」者，可依該條例規定處罰鍰或予以移置（交通部 78.7.14. 交路字第 020540 號函參照）。故民眾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河濱公園內供公眾通行處所停車者，應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予以取締裁處。

三、再查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，應由管理機構清除，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9 款定有明文，本件河濱公園內如有長久停放、留置之車輛，且為有牌照之車輛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予以裁處，如為無主車輛，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是類車輛是否屬於廢棄物後加以清除，始為正辦，如依 貴局來函說明三、（一）以「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自行將違規或留置車輛移至道路範圍後，再通報本府警察局或環保局處理」之方式處理，非僅未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民眾舉證其並非將車輛停放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「道路」範圍內，恐衍生其他爭議（例如損害賠償問題），況 貴局逕自將民眾停放於合法處所之車輛移置至非法處所，是否妥適，建請審慎考量斟酌決之。

四、以下部分節略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說明二所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現已修正為第 4 項，併予提

醒。另本件事實涉及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